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該獨立財務顧問將以信函形式（「獨立財務顧問信函」）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
2. 「動議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在舉行任何為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前，根據本集團最新及完整的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本集團所有運作中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最新財務資料」），考慮建議交易的利弊，並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刊發最新財務資料，及提供董事會經上述考慮後作出最後決定所持的理據。」
3. 「動議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不可召開及／或舉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直至補充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均已獲出具及本公司的股東已獲提供充足的時間考慮該等文件為止。」

4. 「**動議**特此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5. 「**動議**特此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7. 倘預料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cement.com](http://www.shanshuicemen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